

枣庄技师学院文件

枣技师院发〔2024〕14号

枣庄技师学院教学规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教学管理，提升教学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技工院校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以促进就业创业、服务企业行业、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养学生的实践操作技能和创新精神，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通用能力。

第三条 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全面推进工学一体化教学改革，落实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重制度。

第四条 学院成立教学工作委员会，对学院重大教学工作进行研究、决策、咨询和指导。委员会由院长任主任委员，分管教学工作院领导为副主任委员，各系（部）和有关业务部门负责人、教学督导、骨干教师、熟悉教学工作并有管理专长的教学管理人员为成员。教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和联系联络。

第二章 专业设置管理

第五条 学院专业设置应从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出发，对接地区经济建设和企业生产经营需要，为社会发展和促进就业服务。专业名称等应当按照人社部公布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及有关规定确定。

第六条 开设专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培养层次符合有关规定；
- （二）有明确的培养对象、学制和适应具体职业（工种）要求的培养目标；
- （三）有适应办学规模和完成教学任务所需的教学、实习场地和设施设备；
- （四）有满足专业教学所需的文化、技术理论和实习指导教师；
- （五）有实现培养目标所必备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适用教材；
- （六）有保证完成教学任务所需的其他保障条件。

第七条 申请新开设专业，需由专业计划开设系（部）深入开展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向教务处提出申请，经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查后提交学院院长办公会研究确定。同意开设的专业，按照规定进行申报备案。

第八条 各专业要以建设优质专业（群）为目标，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加强校企合作，坚持产教融合，不断优化教学内容、教学模式、教学方法。要加强专业管理，加快专业设施设备的现代化建设，把专业做大、做强，形成优势，办出特色。

第三章 教学文件制定与管理

第九条 人才培养方案作为最基本的教学文件，是实现培养目标和组织教学工作的主要依据，每个专业都要按照工学一体化要求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修订。

第十条 人才培养方案以人社部《国家技能人才培养工学一体化课程设置方案》为主要依据，可根据地区、行业、企业的实际需要，进行补充和调整，课程和课时的调整幅度应在 30% 以内。方案调整应有利于提高学生的全面素质，有利于加强实习教学，有利于补充或更新教学内容。实习实践课和文化、技术理论课的教学课时数比例为 1：1 左右。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开设选修课程。

实施高级工、技师（预备技师）一贯制教学的，应按照培养过程实施中级工、高级工或技师（预备技师）分段教学、分段考核并取得相应阶段职业技能等级（职业资格）的原则编制人才培

养方案。

第十一条 暂无《国家技能人才培养工学一体化课程设计方案》的专业，应在调研的基础上，综合有关行业、企业专家和用人单位意见，进行专业岗位工作分析和教学分析，并参照同类或相近专业《国家技能人才培养工学一体化课程设计方案》，按照编制原则与要求，制定相应的人才培养方案。

第十二条 人才培养方案由教务处指导各系（部）按照《国家技能人才培养工学一体化课程设计方案》编制，提交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研究，并经学院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同意后实施。人才培养方案必须在新生入学前确定。

第十三条 课程标准是为人才培养方案配套的纲要性教学文件，是统一课程教学内容和质量标准的主要依据。学院教学采用部颁《国家技能人才培养工学一体化课程标准》，暂无部颁《国家技能人才培养工学一体化课程标准》的，各系（部）根据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课程的性质与任务、课程内容及要求等研究制定。课程标准应当在课程开设前备齐。

第十四条 任课教师应当按照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标准进行教学。执行中对教学内容和课时有所调整的，须经学院教务处批准。调整时不得减少实习教学课时数。

第四章 教材选用与管理

第十五条 教材是教学内容的重要载体，是教师和学生教与学的主要依据，要规范选用与管理。

第十六条 组建学院教材选用委员会，具体负责教材的选用工作。教材选用委员会由专业教师、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教学管理人员等共同组成，由学院院长担任主任委员。

第十七条 教材选用要严格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院校教材管理工作实施细则》（人社厅发〔2021〕12号）《山东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鲁教办发〔2023〕2号）及有关规定，公开、公平、公正进行，选用结果要及时进行公示与备案。

第十八条 教材选用应结合区域和学院实际，切实服务技能人才培养。遵照如下要求：

（一）思想政治、语文、历史必修课程，必须使用国家统编教材；

（二）劳动教育、通用职业素质、数学、英语、数字技术应用、体育与健康等公共基础课程教材须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全国技工教育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

（三）专业课程教材原则上在全国技工教育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技工教育规划教材目录为补充。开展一体化课程教学改革试点的，应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颁布的一体化课程规范执行，使用统一组织开发的一体化教材。不得以岗位培训教材取代专业课程教材；

（四）对全国和省级技工教育规划教材目录中没有的教材，可在技工院校教材信息库选用。选用的教材必须是通过审核的版

本，擅自更改内容的教材不得选用，未按照规定程序取得审核认定意见的教材不得选用；

（五）开展职业培训使用的教材原则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全国职业培训规划教材目录和国家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教材目录中选用；

（六）不得使用盗版、盗印教材；

（七）选用境外教材，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第十九条 教务处明确专人负责抓好教材管理工作。教材应该在开课前的一个学期选定并在开学前备齐，确保每门课程都有相应的教材。

第二十条 教材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停止使用。

（一）教材内容政治方向、价值导向存在问题的；

（二）教材内容出现科学性错误的；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的；

（四）盗版盗印教材的；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类教材及公共基础课程教材的；

（六）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级、省级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的；

（七）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的；

（八）未按规定程序选用教材，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的；

（九）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第五章 教学行政管理

第二十一条 教学管理工作实行学院、教务处、系（部）三级管理，系下面设专业教研室（组）进行最基本教学管理。

第二十二条 科学规范编制校历。校历是学院安排教学工作及其他工作的基本依据，根据学期教学工作计划和专业教学计划，按学年编制，每学期原则上要保证 18 周的教学时间，每周为 26~30 学时，岗位实习一般按每周 40 学时（1 小时折 1 学时）安排。主要包括：学年或学期的起讫时间；学期教学活动周数；开学、入学教育等活动。校历编制要在每学年放假前 2 周完成，经院长办公会、党委会研究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三条 要认真制定教学行事历，作为学院实施教学目标管理的依据。每学期要根据行事历，对教学工作、质量检查、考试考核、教研教改等作出切实可行的安排，行事历需经院长办公会审定后执行。

第二十四条 要重视教务常规工作。教务常规工作分为期初、期中、期末三个阶段。期初制定教学工作计划，安排军训、入学教育；期中了解、检查教学情况，开展教研活动，分析教学质量，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期末组织考试和参加技能鉴定，颁发毕业证书，做好教学工作总结。

第二十五条 定期召开教学例会，包括学院教学工作例会、系（部）教务例会、专业教研室（组）例会、教师及学生座谈会

等，布置教学工作，分析、研究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措施。

第六章 教学过程管理

第二十六条 教学工作计划制定

1. 教学工作计划是实施教学目标管理的依据，按学期制订。教学工作计划应明确学期教学工作目标、内容、措施、人员和时间安排等；

2. 学院的教学工作计划须经院长办公会议通过后执行；

3. 各系（部）等教学业务部门应根据学院教学工作计划，制定本部门教学工作实施计划，经分管教学院领导审定后执行。

第二十七条 学期教学进程计划制定

学期教学进程计划是每学期各班级的具体教学安排。各系（部）根据校历、各专业的实施性教学计划以及教学资源情况拟定学期教学进程计划，主要内容包括：课程名称、学时数、实习实训教学安排、社会实践、考试日期等。

第二十八条 学期教师任课计划制定

各系（部）根据实施性教学计划确定的教学任务，安排任课教师，编制教师任课计划表，开学前将教学任务通知书下达到任课教师。

第二十九条 学期授课计划制定

1. 学期授课计划是任课教师组织教学的具体安排。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标准、教材、实习实训项目和教学进程计划编制，主要

内容包括：教学内容顺序、授课时数安排、课程类型、教学方式、教具（器材）及主要参考书等。

2. 学期授课计划要在新学期开学前完成，经教研室（组）讨论，交所在系（部）审定后执行。如需更改，按上述程序审批。

第三十条 课程表制发

课程表是师生教学活动的日程表，分为总课程表、班级课程表和任课教师课程表等。系（部）按学期制定课程表。课程表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动。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由教务处或系（部）等教学管理部门下达调课通知。

第三十一条 教学日志填写

教学日志是记载任课教师课堂教学内容、教学进度、学生出勤、课堂纪律等教学基本情况的原始记录。任课教师每次授课后填写教学日志，教务处和各系（部）等教学管理部门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

第三十二条 教学常规运行

1. 备课。分为教师个人备课和教师集体备课。

(1) 教师备课要做到备学生、备教材、备教法、备教具，确定重点、难点及处理方法，进行板书设计，根据需要制作多媒体课件。实习实训教学课应根据实习实训的内容，结合设备、工量具、材料、工艺、安全和考核评分标准等内容进行。

(2) 教师备课要以课时为单位设计编写教学方案（简称“教案”），理论课以一次（2学时/次）课堂教学为基本单元设计

教案，实习实训课和一体化课以每个实习实训课题或实习实训模块为基本单元设计教案。

(3) 教师应不断更新、补充教案，做到熟课生讲，不能无教案或沿用旧教案上课。学期开学前应提前编写两周课程的教案，教学过程中应提前编写一周课程的教案。

(4) 集体备课是以教研室（组）为单位，组织教师集体研读大纲和教材、分析学情、制定课程教学计划、研究教学实践等。

2. 授课。教师授课应按照学期授课计划和教案组织教学活动，采用直观教具、演示仪器、现代信息技术辅助教学。

3. 作业布置与批改。应围绕教学重点、难点，以巩固知识和形成能力为目的布置作业。

第三十三条 实践教学组织实施

1. 校内实习。校内实习要完成基本技能训练和综合技能训练。综合技能训练可结合技能竞赛进行。

2. 企业实习。依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和技工院校实习有关规定，制定学生企业实习办法，组织做好认识实习与岗位实习。

3. 做好实践教学中的安全教育工作。

第三十四条 学生成绩考核与评价

1. 建立学生成绩考核与评价制度，做好命题、监考、阅卷、成绩评定和统计、质量分析、补考等工作。

2. 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要进行成绩考核。成绩考核分考试、

考查两种。

第三十五条 教学档案管理

1. 建立教学档案室和管理制度，配备教学档案管理人员。教学档案保管期限分永久、定期（10年～30年）、短期（3～5年）三种。

2. 按学期保存教学档案。教学档案分为教学文书档案、教学业务档案、教学人员（或任课教师）业务档案和学生教学管理档案等。

第七章 教学评价管理

第三十六条 实行教学全过程质量管理和全员工作质量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技工院校质量管理标准的要求，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定期进行教学质量检查、考核和评估。

第三十七条 加强教学质量的常规管理。定期开展课堂教学检查、教案检查、学生作业检查、教学进度检查、教学日志检查等活动。

第三十八条 加强教学质量信息管理，通过生源质量分析、评教评学、考试质量分析、企业用人情况调查等方式检查教学效果，提出改进措施。

第三十九条 建立教学督导制度，监督教学计划执行情况、教材使用情况、课堂教学组织情况、教学质量情况等。

第四十条 适时组织开展知识竞赛、技能比赛等活动，对教学质量进行评价选拔参加上级部门竞赛人选。

第八章 教学师资管理

第四十一条 根据学院办学规模和专业设置需要拟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不断提高教师的专业化水平，努力组建一支专兼结合、数量适当、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

第四十二条 科学设置教师的工作量，实习指导教师进行设备维修、教师担任班主任等应计入教师的工作量。

第四十三条 教师要积极参加各项政治学习和专业提升行动，定期参加听课与评课，努力钻研教学业务，积极参与发明创造、课题研究和论文撰写等教研教改活动。

第四十四条 加强对教师的培训。建立和完善师资培训制度，拓宽国内外培训渠道，有计划地对教师进行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专业培训和教学理论培训。

第四十五条 大力培养既能讲授专业理论又能指导生产实习的工学一体化教师，一体化教师应达到专业课教师总数的 60%以上。

第四十六条 加大专业带头人培养，有计划地选派专业带头人参加有关专业实践和业务进修，创造条件让专业带头人开展教科研活动，参加教材编写、课题研究、产品设计与制造等工作，进一步提高专业带头人的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

第四十七条 加强青年教师培养，安排有经验的教师负责带教指导，有计划地组织青年教师备课、听课、评课，优先安排到企业、车间参加生产实践，尽快提高青年教师的教学业务能力。

新教师开课前必须进行试讲，合格后方可安排教学任务。

第四十八条 规范兼职教师聘任管理。兼职教师人数不得超过学院教师总数的三分之一。兼职教师聘用前必须经考核和试讲，合格后签订协议，再承担教学工作。

第四十九条 建立健全教师考核制度。成立以院长任主任的学院考评委员会，负责教师年度考核；各系（部）应成立考评小组，负责教师的平时考核。考核结果应记入本人业务档案，与评比先进、职称评聘、奖金发放等挂钩。

第九章 教研与教改管理

第五十条 加强教研工作，围绕专业教学，积极开展教学模式、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研究，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

第五十一条 按学期制定教研计划，确定研究重点，积极务实地开展教研活动。

第五十二条 积极开展一体化教学改革工作，并积极研究和推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

第十章 教学数字化管理

第五十三条 鼓励开展数字化改革，加强校园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并完善校园网络，配备满足教学需要的多媒体教学设施设备。

第五十四条 逐步建立数字化教学资源库，建设满足教学需要的数字化教学资源。

第五十五条 加强教师和教辅人员的信息化培训，提高教学

信息化和信息化应用能力的水平。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学院制定的其他有关文件，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与上级部门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部门规定为准。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主要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院长办公会研究确定。

枣庄技师学院

2024年9月13日